

#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4〕26号

---

## 关于公开发布《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电缆》 团体标准文本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学会已审批发布《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电缆》（T/JSCTS 43-2024）团体标准，并于2024年4月1日开始实施。

该标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电缆的使用特性、型号、规格及产品的表示方法、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电缆结构、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该标准适用于额定电压交流500V或直流1000V及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电缆的设计、生产、检验和使用。

该标准的实施将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电缆供需双方关注的产品性能提供技术支撑，规范产品市场、保障供需双方利益，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

为更好地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推动标准的宣传、推广及应用，经学会与起草单位协商一致，现将团体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由学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并供有关单位自愿采用。

各单位在使用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与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联系。

附件：《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电缆》团体标准文本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4年3月27日

